

以下為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若干規定及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概要。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於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八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章程由大綱及細則組成。

1.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

- (a) 大綱規定(其中包括)本公司股東之責任以彼等當時個別持有之股份之未繳款項(如有)為限,而本公司成立之宗旨不受限制(包括可作為投資公司),並根據公司法第27(2)條之規定,本公司亦將擁有及可行使作為一個自然人可行使之全部職責,不管是否有公司利益問題。由於本公司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不會在開曼群島與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進行交易(為促進在開曼群島境外進行之業務者除外)。
- (b) 本公司可以特別決議案,就大綱所規定之任何宗旨、權力或其他事項修改大綱。

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細則已於二零零五年十月十六日採納,以下為細則中若干規定之概要:

(a) 董事

(i) 配發及發行股份及認股權證之權力

根據公司法、大綱及細則規定及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獲賦予之任何特別權利,股份發行時可連同或附帶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決定(若無任何該決定或本公司未有就此作出任何特別規定,則由董事會決定)之權利或限制(無論有關股息、投票權、資本歸還或是其他方式)。按照公司法、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及大綱及細則,任何股份之發行條款可規定由本公司或股份持有人選擇將股份贖回。

董事會可根據其不時決定之條款,發行賦予持有人權利可認購本公司股本中任何類別股份或證券之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及細則規定及(如適用)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以及在不影響當時附帶於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特權及限制之情況下,本公司所有未發行之股份得由董事會處置,董事會可按其全權酌情決定之適當時間、代價、條款及條件向其全權酌情決定適當之人士發售、配發、授予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出售股份,惟股份不得以折讓方式發行。

當進行或授予配發、發售或出售股份或授出股份購股權時,本公司及董事會均毋須向其登記地址位於董事認為假如並無辦理登記聲明或其他特別手續而於當地進行上述活動即屬違法或根本不切實可行之任何地區之股東或其他人士作出上述活動。受上述規定影響之股東就任何目的而言不屬於或不會被視作另一類股東。

(ii) 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權力

細則並無載有關於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資產之特別規定。然而,董事可行使及作出本公司可行使或作出或批准之一切權力、行為及事宜,而該等權力、行為及事宜並非細則或公司法規定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行使或作出者。

(iii) 對失去職位之補償或付款

根據細則,凡向任何董事或前任董事支付款項,作為失去職位之補償或就其退任而支付或作為其退任之代價(並非董事根據合約規定享有者),須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批准。

(iv) 給予董事貸款及提供貸款擔保

細則並無關於禁止給予董事貸款之規定。

(v) 披露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之合約中擁有之權益

董事可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受薪職務或職位(惟不可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及條款(在細則之規限下)由董事會決定,並且除任何其他細則指明或規定之任何酬金外,董事可收取額外酬金(不論為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酬金)。董事可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之任何公司或本公司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董事或其他高級人員,或在該等公司擁有權益,而毋須

向本公司或其股東交代其因出任該其他公司之董事、高級人員或股東，或在該其他公司擁有權益而收取之任何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董事會亦可以其認為在各方面均適當之方式安排行使本公司持有或擁有其他公司之股份所賦予之投票權（包括行使投票權，贊成任命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為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之決議案，或規定向該其他公司之董事或高級人員支付酬金之決議案）。

在公司法及細則之規限下，任何董事或擬委任或候任董事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有關其兼任受薪職務或職位任期之合約，或以賣方、買方或任何其他身份與本公司訂立合約之資格；該等合約或董事於其中有利益關係之任何其他合約或安排亦不得因此撤銷；參加訂約或有此利益關係之董事毋須因其出任該職務或由此而建立之受託關係，向本公司或股東交代其由任何該合約或安排所獲得之酬金、盈利或其他利益。董事若明知其於本公司所訂立或建議訂立之合約或安排中有任何直接或間接之利益關係，必須於首次考慮訂立該合約或安排之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若董事其後方知其涉及利益關係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則須於知悉此項利益關係後之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性質。

董事不得就有關其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有重大利益關係之合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會被計入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任何下列事項：

- (aa) 就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應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招致或承擔之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bb) 本公司就董事本身或其聯繫人士已個別或共同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承擔全部或部份責任或提供抵押品之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債項或責任而向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品或彌償保證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cc) 有關發售本公司或由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或由本公司或本公司創辦或擁有權益之公司發售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有參與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dd) 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因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權益而與其他持有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人士以相同方式擁有權益之任何合約或安排；
- (ee) 有關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而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惟該董事連同其任何聯繫人士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權益所在之任何第三者公司）已發行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投票權5%或以上之公司除外）之任何合約或安排；或
- (ff) 有關採納、修訂或執行為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聯繫人士及僱員而設之本集團購股權計劃、養老金或退休、身故或殘疾福利計劃或其他安排之任何建議，而該等建議並無給予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士任何與該等計劃或基金有關之僱員所未獲賦予之任何特權或利益。

(vi) 酬金

本公司可不時於股東大會上釐定董事之一般酬金，該款項（除經投票通過之決議案另有規定外）將按董事會協定之比例及方式分派予董事，如未能達成協議，則由各董事平分，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短於應收酬金之期間，僅可按其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董事亦有權獲預支或發還因出席本公司任何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或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份或債權證舉行之獨立會議或履行董事職責而合理預期產生之所有旅費、酒店費及其他附帶開支。

倘任何董事應要求為本公司往海外公幹或旅居海外，或提供董事會認為超逾董事日常職責範圍之服務，則可獲支付董事會決定之額外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支付），或一般董事酬金以外或取代一般董事酬金之

額外報酬。倘執行董事獲委任為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其他行政人員，則可收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酬金（可以薪金、佣金、分享盈利或其他方式或上述全部或任何方式支付）、其他福利（包括養老金及／或約滿酬金及／或其他退休福利）及津貼。上述酬金可作為董事酬金以外或代替董事酬金之報酬。

董事會可為本公司僱員（此詞在本段及下段均包括可能或曾經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任何高級行政職務或任何受薪職務之現任董事或前任董事）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上述任何一類或多類人士，設立或同意或聯同其他公司（須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或與本公司有業務聯繫之公司）設立僱員養老金、疾病津貼或撫恤金、人壽保險或其他福利之計劃或基金，並由本公司負責供款。

董事會可在遵照或不遵照任何條款或條件之情況下支付、訂立協議支付或給予可撤回或不可撤回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予僱員及前任僱員及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或前段所述之任何人士，包括該等僱員或前任僱員或受彼等供養之人士根據前段所述之計劃或基金可享有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如有）以外之養老金或其他福利。在董事會認為適當之情況下，上述養老金或福利可在僱員預期實際退休前、實際退休時或實際退休後授予僱員。

(vii) 退任、委任及免職

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一董事（或若其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須最少每三年退任。每年須告退之董事將為自上次獲選連任或聘任後任期最長之董事，但若數名人士於同一日出任或獲選連任，則以抽籤決定須告退之董事（除非彼等另行協定則作別論）。並無有關董事退休年齡之規定。

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成為現有董事會之新增成員。以此方式委任之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等屆時可於會上膺選連任。董事及後補董事毋須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以符合資格。

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將任期未屆滿之董事撤職（惟此舉不影響該董事就其與本公司間之任何合約遭違反而提出之索償要求），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他人取而代之。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另有決定，否則董事名額不得少於兩位。董事名額不設上限。

在下列情況下董事須離職：

- (aa) 如董事以書面通知呈辭，該書面通知已送交本公司當時之註冊辦事處，或在董事會會議上提出；
- (bb) 董事精神不健全或去世；
- (cc) 如未有特別告假而連續六(6)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除非已委任候補董事代其出席），且董事會議決解除其職務；
- (dd) 如董事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暫停還款或與其債權人達成和解還款協議；
- (ee) 如依法被禁止出任董事；
- (ff) 如法律規定不再出任董事，或根據細則規定將其撤任。

董事會可不時委任其一位或多位成員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或副董事總經理或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行政職務，任期及條款由董事會決定，而董事會可撤銷或終止該等委任。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授予由該董事或該等董事及董事會認為合適之其他人士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就任何人士或事宜全面或局部撤回該授權或撤回委任及解散任何該等委員會，惟每個以此方式成立之委員會在行使獲授予之權力、授權及酌情權時，須遵守董事會不時向其施加之任何規則。

(viii) 借貸權力

董事會可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籌集或借貸款項及將本公司之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物業及資產（現有及未來）及未催繳股本按揭或抵押，並在公司法之規限下，發行本公司之債權證、債券及其他證券，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者之債項、負債或承擔之全部或附屬抵押。

附註：此等規定整體上與細則大致相同，可經本公司通過特別決議案予以修訂。

(ix) 董事會議事程序

如董事認為適當，可舉行會議以便處理事務，押後及以其他方式安排會議。會上提出之問題須由大多數票決定。如出現同等票數，則會議主席可投第二票或決定票。

(x) 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

公司法及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在其註冊辦事處設置董事及高級人員名冊，此名冊並不提供予公眾查閱。此名冊副本須呈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有關董事或高級人員之任何更改須於更改作出後三十(30)天內通知公司註冊處處長。

(b) 修訂公司組織章程文件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通過特別決議案廢除、更改或修訂細則。細則訂明，更改大綱之規定、修訂細則或更改本公司之名稱，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

(c) 更改股本

根據公司法有關規定，本公司可不時通過普通決議案：

- (i) 增加其股本，增加之數額及所分成之股份數目概由決議案指定；
- (ii) 將其全部或任何部分股本合併及分拆為面值高於現有股份之股份；

- (iii) 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或由董事決定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股份，惟須不影響先前已賦予現有股份持有人的特權（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條件或限制）；
- (iv) 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將其全部或部分股份分拆為面值少於大綱規定之股份，且有關分拆股份之決議案可決定分拆股份持有人之間，其中一股或多股股份可較其他股份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或有遞延權利或限制，而該等優先或其他特別權利、遞延權利或限制為本公司可附加於未發行股份或新股者；或
- (v) 註銷在有關決議案當日仍未被任何人士認購或同意認購之股份，並按所註銷股份面值之數額削減股本。

本公司可在公司法規定之規限下，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股本、任何資本贖回儲備或其他不可分派之儲備。

(d) 修訂現有股份或各類股份附有之權利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附有之全部或任何特權，可經由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四分三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而進行更改、修訂或廢除，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之規定經作出必要修訂後，將適用於另行召開之大會，惟大會所需之法定人數（續會除外）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而於任何續會上，兩名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不論其所持股份數目）即構成法定人數。該類股份之每位持有人在投票表決時，每持有該類股份一股者可投一票，且任何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該類股份持有人均有權要求投票表決。

任何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賦予持有人的特權，不應因進一步設置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經修訂，惟倘該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則作別論。

(e) 通過特別決議案所需之大多數

根據細則，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親身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若允許委任代表）受委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三大多數票通過。有關大會須正式發出不少於足二十一(21)日之通告，並說明提呈該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然而，除股東週年大會外，若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並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益之股份面值百分之九十五(95%)之大多數股東同意，或者就股東週年大會而言，所有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同意，則可在發出少於足二十一(21)日通告之大會上提呈及通過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任何特別決議案副本須於獲通過後十五(15)天內送交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按細則之定義，「普通決議案」一詞指須由有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根據細則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自或（如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若允許委任代表）以過半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f) 表決權（一般表決及投票表決）及要求投票表決之權利

在細則中有關任何股份當時所附之任何投票特權或限制之規限下，於任何股東大會上，如以舉手方式表決，則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出席之代表）每人可投一票；如以投票方式表決，每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每持有繳足股份一股者即可投一票；惟於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之前就股份實繳或入賬列為繳足之股款，就上述情況而言不得作實繳股款論。不論本細則載有何等規定，倘一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派超過一名代表，則每一名有關代表在舉手表決時均可投一票。當投票表決時，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或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任何股東大會上，任何提呈大會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的規則規定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或下列人士提出投票表決之要求（須在宣布以舉手方式表決結果前或當時或於撤回任何其他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要求時提出）則作別論：(i)大會主席，或(ii)最少三名親自出席並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ii)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

之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一位或多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或(iv)親自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任代表，彼等須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實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實繳股款總額十分一，或倘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規定，由任何一名或多於一名董事個別或共同就於該次大會上佔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投票權的股份而出具受委代表。

倘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本公司股東，則可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人士作其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會議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任何會議，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須列明各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根據本規定獲授權之人士，被視為無須提供進一步事實證明下已獲正式授權可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相同之權力，包括有權以舉手形式獨立投票，猶如該人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所持有本公司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按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若本公司知悉任何股東須於任何特定決議案上放棄表決權、限於投贊成票或限於投反對票，則該等股東或其代表違反上述規定或限制的投票，不得計入表決結果。

(g) 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規定

除採納細則之年度外，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每年須舉行一次，惟舉行日期不得遲於上屆股東週年大會後15個月或採納細則日期後18個月內，除非較長之期間並不違反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則，而時間及地點則由董事會決定。

(h) 賬目及核數

董事會須促使保存真確賬目，以顯示本公司收支款項、收支事項、本公司之物業、資產、信貸及負債及公司法規定或足以真確及公平反映本公司業務及解釋其交易所需之所有其他事項。

會計記錄須保存於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決定之其他一個或多個地點，並可經常供任何董事查閱。任何股東（董事除外）概無權查閱本公司任何會計記錄或賬冊或文件，除非該等權利乃由法律所賦予或由董事會或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所批准。

每份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賬（包括法律規定須隨附之每份文件），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印刷本，須按照細則之規定於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最少於二十一(21)日前寄交每位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之人士。然而，在符合一切適用法律之情況下（包括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規則），本公司可向有關人士寄交根據本公司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編製之財務報表概要，惟有關人士可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本公司除寄交財務報表概要外，亦寄交一份完整之本公司年度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印刷本。

核數師之委任、委任條件及任期及職責在所有時候須根據細則之規定而監管。核數師之酬金須由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釐定或按照股東所決定之方式釐定。

本公司之財務報表須由核數師按照公認核數準則審核。核數師須按照公認核數準則編製有關報告，並於股東大會上向股東提呈核數師報告。本文所指公認核數準則可為開曼群島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之核數準則。如實屬如此，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內須披露此事實，並列明有關國家或司法權區名稱。

(i) 會議通告及議程

股東週年大會及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除上文第(e)分節所載者外）最少須發出足二十一(21)日之書面通告，而任何其他股東特別大會則至少須發出足十四(14)日之書面通告（兩者均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通告之日及舉行大會之日）。通告須註明舉行會議之時間及地點，倘有特別事項，則須註明有關事項之一般性質。此外，每次股東大會通告須發給本公司每位股東及本公司當時之核數師，根據細則規定或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自本公司獲得該通告者則除外。

儘管本公司會議之開會通知期可能少於上述規定者，如下列人士表示同意，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

- (i) 就以股東週年大會之方式召開之會議而言，全體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及
- (ii) 就任何其他會議而言，大多數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合共持有之股份以面值計不少於具有該項權利之已發行股份百分之九十五(95%)）。

在股東特別大會處理之事項及股東週年大會所處理之事項均被視為特別事項，惟下列之事項則視為普通事項：

- (aa) 宣派及批准派息；
- (bb) 省覽及採納賬目及資產負債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書；
- (cc) 選舉董事以替代退職之董事；
- (dd) 委任核數師及其他高級人員；
- (ee) 釐定董事及核數師之酬金；
- (ff)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以發售、配發或授出有關之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理不超過本公司現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百分之二十(20%)之未發行股份；及
- (gg) 授權或給予董事權力購回本公司之證券。

(j) 股份轉讓

所有股份轉讓均須以通常或一般之格式或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所規定之格式或董事會批准之任何其他格式轉讓文件辦理，且必須親筆簽署；或如轉讓人或承讓人為一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則須以親筆或機印之簽署，或董事會不時批准之其他方式進行轉讓。任何轉讓文件均須由轉讓人及承讓人雙方或其代表簽署，而董事會可按其認為適當方式酌情豁免承讓人簽署轉讓文件。在有關股份以承讓人名義登記於股

東名冊前，轉讓人仍得視為股份之持有人。如轉讓人或承讓人提出要求，董事會可議決就一般情況或任何個別情況接納以機印簽署形式之轉讓文件。

董事會可在任何適用法律批准下全權決定隨時及不時將任何登記於股東總冊之股份移往任何股東分冊，或將任何登記於股東分冊之股份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

除非董事會另行同意，股東總冊之股份概不得移往任何股東分冊，而股東分冊之股份亦概不得移往股東總冊或任何其他股東分冊。一切轉讓文件及其他業權文件必須送交登記。倘股份在股東分冊登記，須在有關登記處辦理；倘股份在股東總冊登記，則須在開曼群島之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股東總冊須存放之其他地點辦理。

董事會可全權決定拒絕轉讓任何未繳足股份予其不批准之人士，或任何根據為僱員而設但有關轉讓限制仍屬有效之股份獎勵計劃而發行之股份辦理登記手續，而毋須申述任何理由，亦可拒絕登記超過四名聯名持有人之股份轉讓或任何本公司擁有留置權之未繳足股份之轉讓。

除非有關人士已就所提交之轉讓文件向本公司繳交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訂定應付之最高費用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低費用，並已繳付適當之印花稅（如屬適用），且只關於一類股份，並連同有關股票及董事會可合理要求足以顯示轉讓人之轉讓權之其他證明文件（如轉讓文件由其他人士代為簽署，則該名人士之授權書）送達有關之登記處或註冊辦事處或存置股東總冊之其他地點，否則董事會可拒絕承認任何轉讓文件。

在一份有關之報章及（在適用情況下，根據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所指明之任何其他報章）以廣告方式發出通告後，可暫停辦理及停止辦理全部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其時間及限期可由董事會決定。在任何年度內，停止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之時間不得超過三十(30)日。

(k) 本公司贖回本身股份之權力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及細則可在若干限制下購回本公司之股份，惟董事會只可在股東於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不時實施之適用規定下代本公司行使此權力。

(l)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權力

細則並無關於附屬公司擁有本公司股份之規定。

(m) 股息及其他分派方式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宣布以任何貨幣向股東派發股息，惟股息不得高於董事會所建議者。

細則規定可自本公司已變現或未變現之盈利，或從盈利中提取設置而董事認為不再需要之儲備，宣派及派付股息。如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批准，亦可自股份溢價賬或根據公司法為此目的而許可之任何其他基金或賬戶中宣派及派付股息。

除任何股份所附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規定者外：**(i)**一切股息須按已派息股份之實繳股款宣派及派付，惟就此而言，凡在催繳前就股份所繳付之股款將不會視為股份之實繳股款及**(ii)**一切股息須按派發股息之任何期間之實繳股款比例分配及派付。如股東欠負本公司催繳股款或其他欠款，則董事會可將欠負之全部數額（如有）自派發予彼等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與股份有關之款項中扣除。

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本公司股本之股息時，董事會可繼而議決**(a)**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或部分股息，惟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收取全部或部分現金作為股息以代替配股，或**(b)**有權獲派股息之股東將有權選擇獲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代替可收取之全部或董事會認為適合之部分股息。本公司在董事會推薦之下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就本公司任何特定股息議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之股份以派發全部股息，而不給予股東選擇收取現金股息以代替配股之權利。

任何股息、利息或其他應付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款項，可以支票或付款單之方式寄往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如為聯名持有人，則寄往就有關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之登記地址，或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以書面通知之人士之地址。除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另有指示外，所有支票或付款單應以祇付予抬頭人之方式付予持有人或（如有聯名持有人）就該等股份在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最前之持有人，郵誤風險由收件人承擔，而當付款銀行兌現所開出之支票或付款單後，即表示本公司已經付款。兩位或多位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人可就該等聯名持有人所持有之股份應派付之任何股息或其他款項或應分派資產發出有效收據。

如董事會或本公司於股東大會上議決派付或宣派股息，董事會可繼而議決藉分派任何類別之特定資產以支付全部或部分股息。

所有於宣派後一年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在此等股息或紅利獲認領前將之投資或作其他用途，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不會就此成為有關款項之受託人。所有於宣派後六年仍未獲認領之股息或紅利，可由董事會沒收，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本公司毋須承擔其就任何股份應付之股息或其他款項之利息。

(n) 受委代表

凡可出席本公司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任何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另一人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名以上之受委代表代其出席本公司股東大會或股份類別會議及於會上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及如代表個人股東，有權行使該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此外，受委代表如代表一名公司股東，其有權行使猶如該名股東為個人股東可行使之相同權力。在投票或舉手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如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以受委代表投票。

(o) 催繳股款及沒收股份

在細則及配發條款之規限下，董事會可不時向股東催繳有關彼等所持股份尚未繳付之任何股款（無論按股份之面值或以溢價形式計算）。催繳股款可一次付清，亦可分期付款。倘任何催繳股款或分期股款在指定付款日期或該日之前尚未繳付，則欠款人

士須按董事會可能同意接受之利率（不超過年息二十(20)厘）支付由指定付款日期至實際付款日期間有關款項之利息，但董事會可豁免繳付全部或部分利息。董事會如認為適當，可向任何願意預繳股款之股東收取（以現金或相等價值之代價繳付）有關其持有股份之全部或部分未催繳及未付股款或應付之分期股款。本公司可就預繳之全部或部分款項按董事會釐訂之利率（如有）支付利息。

若股東於指定付款日期未能支付任何催繳股款，董事會可向股東發出不少於十四(14)日之通知，要求支付仍未支付之催繳股款，連同任何累計至實際付款之日止之利息，並聲明若在指定時間或之前仍未付款，則有關催繳之股份可遭沒收。

若股東不依有關通知之要求辦理，則與所發出通知有關之股份於其後在未支付通知所規定之款項前可隨時由董事會通過決議案予以沒收。沒收將包括有關被沒收股份之已宣派但於沒收前仍未實際支付之一切股息及紅利。

股份被沒收之人士將不再為有關被沒收股份之股東，惟仍有責任向本公司支付於沒收之日其應就該等股份付予本公司之全部款項，連同（倘董事會酌情決定要求）由沒收之日起至實際付款日期為止期間之有關利息，息率由董事會釐訂，惟不得超過年息二十(20)厘。

(p) 查閱股東名冊

除非根據細則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否則根據細則，股東名冊及股東名冊分冊必須於每個營業日在註冊辦事處或根據公司法存放股東名冊之其他地點開放最少兩(2)小時之時間，免費供股東查閱，而任何其他人士在繳付不超過2.5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後亦可查閱，倘在登記處（定義見細則）查閱，則須先繳付不超過1.00港元或由董事會所指定之較少數目之費用。

(q) 會議及另行召開之各類別股東會議之法定人數

任何股東大會在處理事項時如未達到法定人數，則不可處理任何事項，惟未達法定人數亦可委任主席。

除細則另有規定外，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為兩位親自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若股東為公司，為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為批准修訂某類別股份權利而另行召開之股份類別會議（續會除外）所需之法定人數為持有或由受委代表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最少三分之一之兩位人士。

就細則而言，倘公司股東由董事通過決議案或該公司之其他法定團體委任之正式授權代表為其代表出席本公司有關股東大會或本公司任何類別股東之有關股東大會，則該公司股東亦被視為親身出席該大會。

(r) 少數股東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

細則並無關於少數股東在遭欺詐或壓制時可行使之權利之規定。然而，開曼群島法律載有本公司股東適用之若干補救方法，其概要見本附錄第3(f)段。

(s) 清盤程序

有關本公司被法院頒令清盤或自動清盤之決議案須為特別決議案。

根據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有關清盤時分派多餘資產之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足以償還清盤開始時之全部繳足股本有餘，則多出之資產將依據該等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款額比例分派予該等股東；及(ii)倘本公司清盤而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之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繳足股本，則分配資產時將盡可能依據本公司開始清盤時股東分別所持股份之實繳股本或應已繳付股本比例由股東承擔虧損。

倘本公司清盤（不論為自動清盤或遭法院頒令清盤），清盤人可在獲得特別決議案授權及公司法規定之任何其他批准之情況下，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資產以現金或實物分派予股東，而不論該等資產為一類或多類不同之財產。清盤人可就前述分派之

任何一類或多類財產釐定其認為中肯之價值，並決定股東或不同類別股東間之分派方式。清盤人可在獲得相同授權之情況下，將任何部份資產交付予清盤人以相同之權力認為適當並以股東為受益人而設立之信託受託人，惟不得強迫股東接受任何負有債務之股份或其他財產。

(t) 未能聯絡之股東

根據細則，倘若(i)就上述股份之股息而應付予任何股份持有人之現金支票或股單（總數不少於三張）在十二年內仍未兌現；(ii)在十二年期屆滿時，本公司於該期間並無獲得任何消息顯示該股東之存在；及(iii)本公司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之規定刊登廣告表明其出售該等股份之意向，而自該廣告日期後三個月（或經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批准之較短期間，且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細則）已獲知會該意向），則本公司可出售該等無法聯絡股東之股份。出售該等股份所得款項淨額將屬本公司所有，而本公司收到該筆款項後，即欠該前股東一筆相同數額之欠款。

(u) 認購權儲備

細則規定，如公司法未予禁止及在遵守公司法之情況下，若本公司已發行可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而本公司採取了任何措施或進行任何交易導致該等認股權證之認購價降至低於股份面值，則須設立認購權儲備，用以繳足認股權證獲行使時認購價與股份面值之差額。

3. 開曼群島公司法

本公司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因此須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營業。以下乃開曼群島公司法律若干規定之概要，惟此概要並不擬包括所適用之約制及例外情況，亦非總覽開曼群島公司法律及稅務方面之所有事項，該等規定或與有利益關係之各方能較熟悉之司法權區之同類規定有所不同：

(a) 業務

作為受豁免公司，本公司必須在開曼群島以外地區經營主要業務。本公司須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年度報告，並須按法定股本數額繳付費用。

(b) 股本

公司法規定，倘公司按溢價發行股份以換取現金或其他代價，則須將相當於該等股份之溢價總值之款項撥入名為「股份溢價賬」之賬項內。視乎公司選擇，該等規定或不適用於該公司根據有關收購或註銷任何其他公司股份之安排而配發及按溢價發行之股份溢價。公司法規定股份溢價賬可由公司根據其組織細則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用以：(a)向股東作出分派或派息；(b)繳足將發行予公司股東以作為繳足紅股之未發行股份；(c)按公司法第37條之規定贖回及購回股份；(d)註銷公司開辦費用；(e)註銷發行公司股份或債權證之費用或就此支付之佣金或給予之折讓；及(f)作為贖回或購買該公司任何股份或債權證時須予支付之溢價。

除非緊隨建議分派或派息日期後，公司可償還日常業務中到期之債務，否則不得自股份溢價賬作出任何分派或派息予股東。

公司法規定，在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確認後，如獲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則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以任何方式削減其股本。

細則載有若干規定保障特別類別股份之持有人，在修訂彼等之權利前須獲得彼等同意，包括獲得該類別已發行股份之指定比例持有人之同意或由該等股份之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會議上通過決議案批准。

(c) 資助購回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

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本身、其附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及僱員購回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此外，在所有適用法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資助信託人為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本公司之任何控股公司或任何該控股公司之任何附屬公司之僱員（包括受薪董事）利益收購本公司股份或任何該等附屬公司或控股公司之股份。

開曼群島法律並無明文限制公司向另一名人士提供財務資助以購買或認購公司本身或其控股公司之股份。因此，如公司董事在審慎履行職責及真誠行事時考慮認為合適且符合公司利益，公司可提供該等財務資助。有關資助須以公平方式進行。

(d)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購入股份及認股權證

在公司法之規限下，股份有限公司或擁有股本之擔保有限公司，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可發行可贖回或得由公司或股東選擇贖回之股份。此外，如其組織章程細則許可，則該公司可購回本身之股份，包括任何可贖回股份，惟倘若組織章程細則無批准購回之方式，則未獲公司以普通決議案批准購回之方式前，公司不得購回本身之股份。公司只可贖回或購回本身之已繳足股份。如公司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後再無任何持股之股東，則不可贖回或購回本身股份。除非緊隨建議付款日期後，公司仍有能力償還在日常業務中到期清付之債項，否則公司以其股本贖回或購回本身之股份即屬違法。

公司並無被禁止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故可根據有關認股權證文據或證書之條款及條件購回本身之認股權證。開曼群島法律並無規定公司組織細則大綱或細則須載有允許該等購回之規定，公司董事可運用公司組織章程大綱賦予之一般權力買賣及處理各種個人財產。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附屬公司可持有其控股公司之股份，而在若干情況下，亦可購買該類股份。

(e) 股息及分派

除公司法第34條外，公司法並無有關派息之法定規定。根據英國案例法（於開曼群島，英國案例法具說服性），股息只可以從公司之盈利分派。此外，公司法第34條准許，在通過償債能力測試及符合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規定（如有）後，則可由股份溢價賬支付股息及分派（詳見上文第2(m)段）。

(f) 保障少數股東

開曼群島法院一般會依從英國案例法之先例，以公司名義批准少數股東提出集體訴訟或衍生訴訟，以反對(a)公司涉嫌越權或違法之行動，(b)構成涉嫌欺詐少數股東之行動及公司所能控制之錯失，以及(c)不合乎規定需認可(或特別)之大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

若一家股本分為股份之公司(並非銀行)，在此情況下如持有不少於五分之一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東申請，法院可能委任一名檢察人員，就公司事務進行調查及按法院指示之方式作出報告。

公司任何股東可入稟法院，而法院認為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則可發出清盤令。

一般而言，股東對公司之索償，須根據適用於開曼群島之一般契約或民事侵權法，或根據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股東之個別權利而提出。

(g) 管理階層

公司法並無就董事出售公司資產之權力作出特別規限。然而根據一般法，公司高級人員(包括董事、董事總經理及秘書)在行使本身權力及執行本身職責時，須為公司之最佳利益忠誠信實行事，並以合理審慎之人士於類似情況下應有之謹慎、勤勉及技巧處事。

(h) 會計及審核規定

公司須妥為置存有關(i)公司所有收支款項以及有關收支事項之記錄；(ii)公司所有銷貨與購貨之記錄；及(iii)公司資產與負債之記錄。

如賬冊未能真實中肯地反映公司狀況及解釋有關之交易，則不視為適當之賬冊。

(i) 外匯管制

開曼群島並無外匯管制或貨幣限制。

(j) 稅項

根據開曼群島稅務豁免法（一九九九年修訂本）第6條，本公司已獲得總督會同行政局承諾：

- (1) 開曼群島並無法律對本公司或本公司業務之所得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徵稅；及
- (2) 毋須就本公司股份、債券或其他承擔或有關方面繳交上述稅項或任何遺產稅或承繼稅性質之稅項。

對公司之承諾將由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二日起二十年有效。

開曼群島現時對個人或公司之溢利、收入、收益或增值並不徵收任何稅項，亦無承繼稅或遺產稅性質之稅項。除不時可能因在開曼群島訂立若干文件或將該等文件帶入開曼群島而須支付之印花稅外，開曼群島政府不大可能對本公司徵收其他重大稅項。開曼群島並無參與訂立雙重徵稅公約。

(k) 轉讓之印花稅

開曼群島對開曼群島公司股份轉讓並不徵收印花稅，惟轉讓在開曼群島擁有土地權益之公司之股份除外。

(l) 給予董事之貸款

公司法並無明確規定禁止公司向任何董事提供貸款。

(m) 查閱公司記錄

本公司股東根據公司法並無查閱或獲得本公司股東名冊或公司記錄副本之一般權利，惟本公司細則可能賦予該等權利。

按照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受豁免公司可在董事不時認為適當之開曼群島境內或境外之地點設立股東總名冊及分冊。公司法並無規定受豁免公司向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股東名單，因此股東姓名及地址並非公開資料，且不會供給公眾查閱。

(n) 清盤

公司可根據法院指令或其股東之特別決議案清盤。法院亦有權在若干特定情況下頒令清盤，包括在法院認為將公司清盤乃屬公平公正之情況。

如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作出決議，或倘公司為有限期之公司，則在其大綱指定之公司期間屆滿時，或倘出現大綱所規定公司須解散之情況，則該公司可自動清盤。倘公司自動清盤，公司須由自動清盤之決議案獲通過或於上述之公司期滿或由上述情況發生起停止營業。

為進行公司清盤及協助法院，可委任一名或多名人士為正式清盤人，而法院可酌情臨時或以其他方式委任該名或該等人士執行該職務，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執行該職務，則法院須聲明正式清盤人所須採取或獲授權採取之任何行動是否由全部或任何一名或以上該等人士進行。法院亦可決定正式清盤人是否須給予任何及何種指定抵押品。倘並無委任正式清盤人或無人執行該職務，則公司的所有財產將由法院保管。倘屬股東提出之自動清盤，公司須於股東大會上委任一位或多位清盤人以便結束公司之業務及分派其資產。

待委出清盤人後，公司之事務將完全交由清盤人負責，日後未得其批准不得實施任何行政措施。清盤人負責收回公司資產（包括出資人所欠之款項（如有））、確定債權人名單及在優先及有抵押債權人權利，以及任何後償協議或抵銷權或索償對銷所規限下，償還本公司所欠債權人之債務（如資產不足償還全部債務，則按比例償還），並確定出資人（股東）之名單，根據彼等之股份所附權利分派剩餘資產（如有）。

公司之業務完全結束後，清盤人即須編製有關清盤之報告，顯示清盤之過程及售出之公司資產，並在其後召開公司股東大會以便向公司提呈報告及加以闡釋。此次最後股東大會之通告必須以公告（定義見公司法）或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指定之其他方式作出。

(o) 重組

法例規定進行重組及合併須在為此而召開之會議上，獲得佔出席大會之股東或類別股東或債權人（視情況而定）之百分之七十五（75%）價值之大多數贊成，且其後須獲法院認可。然而，有異議之股東可向法院表示申請批准之交易對股東所持股份並無給予公平價值，但如無證據顯示管理層有欺詐或不誠實，法院不甚可能僅因上述理由而否決該項交易。

(p) 強制收購

如一家公司提出收購其他公司股份，且在提出收購建議後四個月內，不少於百分之九十（90%）之被收購股份持有人接納收購，則收購者可在上述四個月期滿後之兩個月內，發出通知要求反對收購之股東按收購建議之條款轉讓其股份。反對收購之股東可在該通知發出後一個月內向法院提出反對該轉讓。反對收購之股東須證明法院應行使其酌情權，惟法院一般不會行使其酌情權，除非有證據顯示收購者與接納收購股份持有人之間有欺詐或不誠實或勾結，以不公平手法逼退少數股東。

(q) 彌償保證

開曼群島法律並不限制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對高級人員及董事作出彌償保證之數額，惟不包括法院認為違反公眾政策之規定（例如表示對觸犯法律之後果作出彌償保證）。

4. 一般資料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特別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已向本公司發出一份意見書，概述開曼群島公司法若干方面之規定。按附錄六「備查文件」一段所述，該意見書以及公司法副本可供查閱。任何人士如欲查閱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詳細概要，或欲了解該等法律與其較熟悉之其他司法權區法律間之差異，應諮詢獨立法律顧問。